

十八個月的回顧

—林吉祥

指同化政策將置華人文化傳統

林吉祥促安華作出聲明

撤消單一語文文化政策

【本報訊】安華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間，宣佈推行單一語文文化政策，引起華人社區強烈不滿。林吉祥在聲明中指出，這項政策將置華人文化傳統於不顧，並促安華政府撤消該政策。聲明中強調，華人社區在馬來西亞擁有悠久的歷史，其文化傳統應得到尊重與保護。單一語文政策不僅違反了憲法，也損害了華人的文化尊嚴。林吉祥呼籲安華政府正視華人的訴求，採取實際措施保護華人的文化遺產。

認廣告招牌非官方用途
不應立法強行語文限制

吉打州3086間商店向州政府呈備忘錄
要求派代表直接與首相磋商統一招牌條例問題
請政府考慮調低南馬通話電話費

是思想膚淺之輩
謂對彼輩應提高警惕

高庭批准
張文強續任八公司董事
聯邦律師出庭
據法反對不果

政府削減母語班撥款
曾領「母語班權利」
稅收局罰款

土著金融貸款機關
曾領「顧問費」高級職員
稅收局罰款

人民銀行被拖欠
超過千萬元債款
政府插手理後近年有盈

全國組織圖書展覽活動

行動黨關心華文教育

其他政黨難望其項背

【本報訊】行動黨在華文教育方面表現積極，全國組織圖書展覽活動，並關心華文教育。行動黨認為，華文教育是華人社區的重要組成部分，應得到政府的重視與支持。行動黨將繼續推動華文教育事業，為華人社區提供更多優質的教育資源。

土著銀行為亡羊補牢宣佈
設金融公司監督委會
林吉祥認為時已晚

土著金融貸款事件
我國政府應負責任
調查工作進行中進展令人滿意

財長拉沙里在國會答林吉祥問
華商互相配合謀求解決

南洋商報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九日

馬鐵道局由於管理失當經年虧損
八月來虧蝕二千六百萬
七研究報告提呈當

曾領「顧問費」高級職員
稅收局罰款

人民銀行被拖欠
超過千萬元債款
政府插手理後近年有盈

第二次版

序

行動黨介紹一系列的「過去十八個月的回顧」，來告訴人民有關自上屆大選以來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的權利的史無前例的剝蝕。

一九八三年十月廿二日，行動黨宣佈芙蓉補選候選人為曾敏興醫生，這個日子由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算起，剛好過去十個月，在四月廿二日這天，選民（馬來西亞半島）給了國陣以史無前例的壓倒性勝利，而芙蓉的人民投票給拿督李三春，使他成為他們的國會議員。然而，人民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上的權利也開始受到嚴重的剝蝕。

行動黨在這方面認為，芙蓉補選的決定，其重要性不在於曾醫生或行動黨是否能取勝，而是在於芙蓉的人民是否能代表全體馬來西亞人去進行一項芙蓉的運動，去壓制過去十八個月來極端主義勢力的抬頭。

自上屆大選的十八個月來，人民經已失去的基本權利的速度是比過去廿五年（由1957至1982）還要來得驚人的。

已有相當的時日了，馬來西亞的電台與電視台曾介紹一項有系統的節目，即是「歷史的回顧」讓馬來西亞人民熟悉國家的歷史發展情況。所感到遺憾的是，電台及電視台的「歷史的回顧」却完全不顧到華人印人和其他種族的

歷史任務與貢獻——在創造馬來西亞過程中，同樣的，教育部的考試局在今年五年級檢定考試歷史試題，曾否定了葉亞來開闢吉隆坡的歷史上的貢獻。

行動黨對於芙蓉補選是非常重視的，不像馬華的代總會長拿督梁維泮，把這個補選「瑣碎化」，我們認為芙蓉補選給芙蓉及全體馬來西亞人一項很重要的政治機會與場合，來了解我國的政治發展與趨向，因它將影響全體馬來西亞人以及下一代子子孫孫的生活與前途。

基於此，民主行動黨將於今天開始，推出一系列的史實，稱為十八個月的回顧，來提醒馬來西亞人有關他們的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的權利，在這十八個月來已被侵蝕，比可擬於獨立廿五年來所失去者，同時說明為何他們必須做個決定來阻止十八個月來所發生的侵蝕。

這一系列的「十八個月的回顧」將繼續寫下去直到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雖然我們可繼續寫下去數個月來提醒人民有關他們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大選，國陣獲得壓倒性勝利之後，他們所失去的權利，但是今後的十八天，必須促使馬來西亞人體會到我們急需去除掉以往十八個月來的黑暗政治。

我向拿督梁維泮博士挑戰，提供他們的「十八個月的回顧」使突出人民已得到的新的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的權利。拿督梁維泮是無法做到的，因為他連一點新的權利，在馬華大突破之後人民所得到的，尤以五百萬華人，也指不出來。

「惡者要勝利最好讓善者明哲保身」

——芙蓉補選後再版序言

在芙蓉補選中，民主行動黨曾做出很大的努力去分析馬來西亞人民所面對的課題，尤其是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以後的十八個月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領域里的嚴重發展。

在馬來西亞的歷史中，我不相信還有任何的補選像芙蓉補選那麼具有崇高的目標與重要性，來面對馬華及國陣的瑣碎，恫嚇及金錢的競選攻勢。

由一九八三年十月卅一日開始連續十八天，我曾討論了馬來西亞人民所面對的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的嚴重課題，這是過去十八個月來的政治黑暗期所導致的結果。

在「十八個月的回顧」里的十八篇文章，本地的以英文為媒介的報章却是隻字不登。

爲了要突破這種報章的新聞封鎖及打破國陣囚禁人民接觸事實與真理的枷鎖，我們決定在距離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補選的前三天，趕印這本「十八個月的回顧」的小冊子。

我們相信「十八個月的回顧」不僅與芙蓉選民如何選擇候選人及黨的決定有關，同時它的內容也和全體馬來西亞人關係重大。

它同時也是砂州人民的一項特別的文獻，因砂州人民在十二月廿八及廿九日的砂州大選中要進行投票了。

人民必須充份了解過去十八個月來的各種重大的發展，才能够真正的團結起來捍衛本身自一九八二年四月的大選國陣獲得壓倒性勝利以後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遭受嚴重侵蝕的權益。

每一位馬來西亞人要協助扭轉在過去十八個月來被嚴重侵蝕的權利，則應該取得一冊「十八個月的回顧」，如果我們不了解自己的國家所發生的事，我們將很容易被人牽着鼻子走而淪為傀儡一般的地位。馬來西亞人對本身的國家所發生的事一無所知的話是一項悲慘的事實。

「十八個月的回顧」是爲了提高馬來西亞人的政治意識與覺醒，從而使我們可以全面性的參與創造明天的馬來西亞而努力。

作為馬來西亞公民的一份子，我們有權利參與決定馬來西亞的政治命運及前途。但在能够運用此種權利之前，我們必須能够了解自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後的十八個月內所發生的事實。否則，如國陣及馬華繼續讓我們及他們的權利被侵蝕下去，則我們將對不起自己的孩子及下一代。國陣在積極地推行它的政策，而馬華同意此種侵蝕權利的政策，而我們却没有反對此種政策，當然也會成為歷史的罪人。

當民主行動黨開始發表一連串的「十八個月的回顧」時，馬華代總會長拿督梁維泮博士宣稱馬華將會撰寫其十八個月及十八年的歷史篇章。模仿是一種最大的奉承，但

不幸的，馬華領袖連模仿的能力也沒有。拿督梁博士一定很了解馬華公會本身在十八個月或是十八年內也沒有一樣可以值得大書特書的事。

在整個補選運動中，馬華的領袖們指責「十八個月的回顧」乃充滿謊言及歪曲。但在補選之後，當馬青團領袖拿督李金獅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在雪州馬華青年區會組織秘書會議上發表演詞時稱馬青將會對「十八個月的回顧」作一個徹底的研究，如果我說的對，他會給予糾正，若我的錯，他會給予駁斥。

我高興地看到馬華的領袖們雖然遲覺，但終于認識到「十八個月的回顧」是不可輕易地被置之一旁的。因它是行動黨芙蓉補選運動的整個支柱，它造成我黨全國主席曾敏興醫生以6,393票的決定性大多數票取勝。

馬青對於政治的發展應該「先知先覺」，但它却是「後知後覺」。

芙蓉補選的結果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它代表着人民贊同行動黨的關注自上屆大選後的十八個月來，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的權利被嚴重地侵蝕的事實。

其次，它是馬來西亞人民的一項判決，拿督李三春曾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中許下大堆諾言，但轉眼却出賣了芙蓉人民及五百萬華人是無罪的。

拿督李不僅沒有兌現任何一項諾言，包括五百萬華人在政治上的突破，但更糟的是，當他被選為芙蓉國會議員後，在十八個月中却產生了嚴重影響我們的後代子子孫孫的前途的困擾趨勢，這是馬來西亞人民在基本權益上的史無前例的屈降。

馬華及拿督李的政治突破，芙蓉人民及五百萬的華人對此均寄予從未有過的高度的希望，而芙蓉人民及五百萬

的華人也從未有過如此的失望及驚醒——失望于背棄諾言，驚醒于十八個月內現有的權利及地位的大倒退。

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行動黨曾針對拿督李三春的不良政治行為做出一項公審，那是在他沒有出席一項特別安排給他向芙蓉人民解釋為何拋棄選民及選區的理由之兩天後。

芙蓉人民受邀以書寫歷史，那是通過投票日的大多數票來判決是否針對拿督李提出十項他違背芙蓉及馬來西亞人民的控狀罪名成立，這樣做是要警告全部的政治領袖們不要隨便與人民的希望，心願，前途及信託當作玩笑來開。

向拿督李提出的政治控狀，收集在本書的附錄文獻中：芙蓉人民通過十一月十九日的投票以一項決定性的大多數票來證明拿督李在十項政治控狀里的罪名是成立的。

芙蓉補選的第三個意義是人民對在香港的土著金融廿五億元的貸款醜聞的立場聲明。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芙蓉中華體育會禮堂舉行了一項抗議土著金融大會，芙蓉人民採納了一項具有歷史性文件，即是「廿五億元的土著金融貸款醜聞的芙蓉人民之聲明」。

此亦收集在本書的附錄文件中。

在曾波興醫生獲勝後，在國會中我將芙蓉人民針對土著金融醜聞之聲明讀出。

芙蓉補選的第四個意義，是一九八三年芙蓉宣言的通過。這是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曾醫生的五十九歲生日舉行慶祝會上所採納者。這項宣言已為選民在十一月十九日投票中獲得贊同。這宣言可作為行動黨及人民在八十年代中一項政治鬥爭的指導原則，並用以反對「一種語文

、一種文化、一種宗教」的政策。

馬華對民主行動黨提出的課題沒有對策。他們祇能把競選運動轉為馬戲團，在競選的期間，馬華的獅及龍無需獲取警方准証而到處表演，但在補選後，馬華的獅和龍已被「囚禁」起來了。

在競選期間，森州務大臣拿督默哈末依沙恫嚇芙蓉選民說如果行動黨取勝，政府將取消在芙蓉的所有發展計劃。

我們馬上警告州務大臣，說他已觸犯一九五四年競選法令，任何強制或恐嚇選民去投票或限制選民投票的行為，如果罪名成立可判監禁二年及取消其州務大臣職位。

我們說過在補選之後，我們保留自己的決定，是否要採取法律行動去取消他的州務大臣的職位。

但在補選成績揭曉的第四天後，拿督默哈末依沙宣佈說，雖然馬華在芙蓉補選中失敗，但國陣政府將不會取消任何在芙蓉的發展計劃，他們會履行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中所許下之發展諾言。

鑒於民主行動黨得到決定性的勝利，我們決定不要起訴拿督末哈末依沙，觸犯1954選舉法令，因而不再生壓力迫使辭森州州務大臣，唯仍保留權利，以便在必要時採取行動。

我希望這件事將會給國陣領袖乙個教訓，停止威脅或利用發展引誘選民或威脅他們，否則，我們將毫不猶疑地引用一九五四年選舉法令來起訴他們。

事實上，馬華與國陣已和芙蓉的人民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簽了合約，使兩年內的發展超越以往十五年。

雖然這項合約已由拿督李三春所發出，但担保人却是整個馬華與國陣。

雖然拿督李三春已辭職，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大選

所簽的合約仍是有效的，不受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舉行的補選所影響，而曾敏興醫生和芙蓉人民所簽的第二個合約是去捍衛他們的基本權利。

假使馬華與國陣沒有實現他們的合約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所簽者，則在來屆大選中，馬華與國陣必須受教訓。

但是在芙蓉補選中，馬華最大的無能是拿督梁維泮，鑒於「明知山有虎，馬華男子送女子去死」。

馬華國會議員陳國輝於補選過後，曾在國會說，馬華呈乙份禮物給曾敏興醫生。

問題是為何要派出一位婦女候選人作為犧牲的對象，如果他們是送給民主行動黨一個「禮物」的話，他們不是可以派出顏光星醫生，周福泰或是王成就嗎？

芙蓉補選已經圓滿地結束。經過甲巴央，勞勿及芙蓉三個補選，已經完成第一步去進行扭轉自大選十八個月來的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權利的大倒退。

第二步是要把甲巴央，勞勿及芙蓉宣言在砂州的大選帶給砂州的人民。

我希望在十二月廿九日，當砂州的人民的投票被計算及揭曉後，會完成第二步來點亮十八個月來的政治黑暗，這樣一來，我們可以從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採取第三個步驟。

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九日，看到民主行動黨在西馬蒙受慘敗，由十五席降至六席，砂，沙州的人民挺身而出給行動黨以大力的支持，使行動黨在古晉及詩巫獲得兩個國會議席，同時也保住山打根國會議席。

砂州的人民應再一次來扭轉馬來西亞人民的命運，以便在另一個三年為爭取恢復已被侵蝕的權益而展開政治鬥

爭！換一句話，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之間的廿個月里，砂州人民擁有二次的機會作出具有歷史性的決定來扶助馬來西亞脆弱的民主與自由。

林吉祥一九八三年
十一月廿九日寫於
國會反對黨辦事處

． 鳴謝：

這本「十八個月的回顧」小冊子的第一版及再版能够順利出版，我要感謝民主行動黨升旗山國會議員魏福星同志黨全國社青團副主席奈耶全志，黨全國宣傳秘書廖金華同志及黨總部執行秘書戴新標同志（負責中文本之出版工作）的協助。

一九八二年大選是人民的政治、經濟、教育和文化的權利於過去十八個月來被大幅度地蝕去的主因。

一九八二年三月的今天，報章刊登馬哈迪醫生的訪問錄，說明為何他要提前舉行大選，雖則國會的任期還有十六個月才滿期。

馬哈迪醫生說他要得到人民的委托，「以便我們能以新方法來推行我們的政策。」

民主行動黨曾於一九八二年四月的大選時，發出警告說，如果國陣大勝利則將被認為是公衆同意政府的整個建國政策，而馬哈迪醫生是要得到委托來推行他的政策，尤其是他那本於一九七〇年代所寫的「馬來人的困境」書中概括者。

民主行動黨的警告未受留意。同時民主行動黨受到慘敗，可說是我們的政治史中最大的失敗。但是我們已警告在先，國陣的大勝將會被認為是受到委托，來推行國陣的政策，把巫統領袖的思想付諸實施，但到那時為止尚不敢

去推行。

這些思想在過去短短的十八個月中，却一個又一個地被推行，包括：

1. 於一九八二年大選之後，國會開幕時宣佈「一種語文、一種文化」的政策；

2. 在全國各階層、各生活領域中，推行「一種語文、一種文化」的政策；

3. 公開宣佈「文化同化」政策成為國家文化政策中的目標。

4. 發動在我國推行回教化程序。

5. 對母語教育的歧視。

6. 拒絕對所有馬來西亞學生應享有大學教育學額的相同機會。

7. 更大的政治權力集中于首相的手中，言論，新聞與結社的自由受到嚴重的剝蝕。

8. 由于國陣的絕大多數，使國會淪為內閣的一個樹膠印。

9. 違背了國陣在大選中要建立一個「廉潔，有效率及可信賴」的政府的誓言。

10. 宣佈新經濟政府將被延長，由1900至2000年。

我們將對另一個十八個月做出回顧，由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的大選中，國陣取得了「委托」的結果而造成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的權益受到剝蝕的更大更多的史實。

馬華於政治大突破之後 ，馬來西亞華裔的政治 權力和地位已嚴厲地被 侵蝕。

一九八二年五月的今天，人民主要談話的論點即是馬哈迪醫生於國陣在馬來西亞半島獲得壓倒性的勝利及民主行動黨慘敗之後所成立的內閣。

拿督李三春已在芙蓉獲得勝利，並宣稱馬華在大選中得到勝利是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的大突破。拿督李三春於大選過後對馬華的國會議員吹說：馬華「已取得代表華人社會的地位。」

馬華即已得到政治上的大突破，人民當然期望這個成果能在大選後馬哈迪醫生的新內閣中反映出來。

人民仍然記得六個月前馬青的議決案，要求委任馬華的副首相。

大突破的一陣喜悅，馬華的領袖也到處去告訴人民說，馬華要求更多的部長和副部長職位。

但是，當馬哈迪醫生宣佈了他的新內閣時，那是多麼使人失望。不只是沒有馬華的副首相，沒有更多的部長和

副部長，馬華甚至於無法取回在傳統上曾是馬華領袖所當任的重要內閣職位，如財政部長和工商部長。

身為馬華總會長的拿督李三春繼續當任次要的內閣職位如交通部長，在以往的傳統上是印度國大黨主席所擔任的！

只是在馬華大選勝利後的幾天，馬華的政治大突破便成了乙個「政治大失敗」！

拿督李三春曾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馬華在大選中大勝之後，所召開的勝利記者招待會上說：

「你當記得在提名前，我曾呼籲州內的華裔選民明確地說明他們要誰在政治上來代表他們——馬華或是民主行動黨。

現在華人選民的決定各位都能見到。民主行動黨在各地都被拒絕——全面被拒絕。

「在馬來西亞的歷史上華人從未如此明確地說出。也未在任何其他的場合，做出如此清楚和簡單的決心。」

也很清楚地，在十八個月之後，馬華完全沒有什麼可以顯示，「已恢復人民的政治權利，儘管他自稱已大突破。」

馬華的政治大突破未能糾正政治權力的不平衡，正如政治職位的委位或是主要公共服務的委任皆可反映出來。

例如，馬來亞大學成立廿多年來，從未有乙位華人或是印裔曾被委為本地五間大學中的任何一間的副校長。這是否是因為沒有華裔或印裔馬來西亞人具有學術或專業資格來當任大學副校長？因此一九八二年四月的大選中，馬華的「大突破」只是空洞的。

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日，拿督李三春辭去內閣職位之後，馬哈迪醫生便進行內閣改組。

再一次未有馬華的副首相，未有馬華的財政部長和工

商部長，也沒有額外的部長給馬華。但更糟的是，馬華的代總會長拿督梁維泮博士却仍留在第三級部長職位的房屋和地方政府部長，連次級的內閣職位交通部長也得不到。

拿督李三春所留下來的交通部長的職位給了旦斯里張漢源，馬華的總秘書，清楚地，在巫統的眼中，他被看得比拿督梁維泮更高。

難怪在芙蓉的補選中，拿督梁維泮要得到巫統主席的首肯來決定馬華的候選人。

要調查馬華在十八個月前政治大突破之後，政治的權利便開始被浸蝕，可以說芙蓉的人民和馬來西亞的人民欲哭無淚，除非他們的淚已流盡。

當我在國會中發言爭取馬來西亞人民在教育平等，經濟公平，政治權利和基本自由的權益時，曾被巫統的極端國會議員攻評為「不效忠」和「反國家份子」，他們不只一次在國會中告訴我，如果我不喜歡國陣政府的政策，可以從馬來西亞中「滾蛋」，我對這種極端言論的反應是告訴這些極端份子，如果他們不喜歡聽行動黨代表人民提出需求與願望的聲音，巫統的極端份子可以從馬來西亞中「滾蛋」，因為每一個公民在馬來西亞的國土上都是平等的，沒有任何一個種族和階級可以宣稱他們超人一等。

在這種場合之中，最可悲的是巫統的極端國會議員竟獲得馬華公會的國會議員全力的支持與喝采，要行動黨的議員從馬來西亞「滾蛋」！

「效忠國家」和「效忠政府」之間是有鉅大的區別的，行動黨絕對效忠馬來西亞，但我們不欠國陣政府甚麼，效忠國陣在1982年4月22日的大選中，獲得壓倒性勝利的一個可悲結果是，華裔馬來西亞人對馬來西亞的效忠受到質疑！

華人原已薄弱的政治權利進一步地被削弱。

一九八三年八月的今天（2—8—83），馬來西亞的華人，當他們讀到報章的報導有關馬華在國會建議，進一步地削弱馬來西亞的華裔政治權力時，必會感到震驚。

在辯論憲法修正案（一九八三年），以便增加廿二個國會新議席，使重新劃分後的國會議席共達一百七十六席時，馬華的紅土坎區國會議員黃秋貴，正式向國會提出馬華的建議，新選區的劃分必須使沒有任何的選區，華人的選民不超過六十巴仙。

馬華的這項建議，使人異常震驚，蓋馬華聲稱是馬來西亞華裔唯一的合法代表，尤以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之後，要達到「華人是馬華，和馬華是華人」，正如「馬來人是巫統和巫統是馬來人」。

然而，巫統從未做任何建議，要求選區的劃分，不應導致任何的選區馬來人的選民不能超過六十巴仙。這是因為巫統知道他們的國州議員是依靠馬來票中選的，而馬華知道他們的國州議員是不能依靠華人選票的！

這就是為何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二日，他們獲得壓倒性勝利之後，馬華要華人的政治權力更進一步地剝弱！馬華知道在吉蘭丹、吉打、玻璃市以及丁加奴是無法劃出選

區，使馬來人的選民少於六十巴仙。事實上，在這些州的選區內，馬來人的選民高達八十到九十巴仙。

馬華知道，在市區重新劃分選區，例如檳城、吡叻、雪蘭莪、馬六甲和柔佛是可能使沒有任何的市區的華人選民會超過六十巴仙的。如此一來，馬華便可以靠巫統選票，在尚存的一九八〇年代和一九九〇年代，能確保勝取這些議席！

獨立以來，馬華相繼的領袖會同意不公平和不平等的政治制度，導致馬來西亞的華人政治力量不能由他們的人數中反映出來。

因此，在一九七四年，在拿督李三春領導下，馬華同意修改憲法，而於重新劃分選區時，拋開「一人一票」的原則。這就是為何使人難以相信，馬華的領袖在他們的演說中，偽裝說馬來西亞華人缺乏政治權力，而實際上他們是負責此政治制度。而今，一九八二年四月大選勝利之後，馬華却要馬來西亞華人的政治力量進一步地削弱。

芙蓉的人民必須清楚地表明他們拒絕馬華的建議進一步地削減馬來西亞華人本已薄弱的權力。事實上，我們應該爭取恢復他們的政治地位和權力，相等於其他馬來西亞公民，選舉國州議員時，和決定國家的命運時，每個公民的選票是相等價值的。